

# 关于全面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实施意见

(2022年5月1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基层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更好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依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指导意见》，现就在我市全面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通过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健全充分、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不断完善街道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进一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无锡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实施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街道议政代表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依法办事，在宪法法律框架下开展街道议政代表各项活动；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职权，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正确集中，凝聚最大共识；坚持为人民议政，始终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把人民满意作

为工作最高标准；坚持守正创新，以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的有机融合，推动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不断完善发展。

### **三、主要任务**

（一）听取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支、重点项目安排及执行等情况的通报，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听取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情况的通报，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对街道办事处及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相关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必要时可就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开展专题询问，推动问题解决；

（四）对街道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会商、票选，并督促抓好落实；

（五）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听取并反映人民群众对街道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

（六）参与各级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活动。

### **四、组织架构**

街道议政代表会是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由人大街道工委召集，以辖区内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代表性人士组成的街道居民议事组织。

#### **（一）议政代表的构成**

1. 议政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兼顾区域、职业、文化程度和年龄等因素。妇女代表、非中共党员代表应有一定比例。

主要由以下人员构成：

(1)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大代表(不包括下派选举的代表)；

(2)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有关领导；

(3)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

(4)街道辖区内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

2. 根据街道常住人口规模合理确定议政代表人数，每个街道的议政代表一般按照 40-80 名掌握，具体由各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20 名。

## (二) 议政代表的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

2. 法治意识好。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自律，公道正派，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社会形象。

3. 履职能力好。关心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具有一定文化水平，身体健康，履职意愿强，善于开展调查研究，善于发现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4. 表率作用好。爱岗敬业，勤勉尽责，能够在学习、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地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性。

5. 群众基础好。与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善于听取并如实反映群众意愿，着力推动问题解决，得

到群众广泛认可。

### （三）议政代表的产生

1. 推荐。人大街道工委拟定议政代表的人数及名额分配方案，报街道党工委批准。各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所分配名额进行民主推荐，并将名单报人大街道工委汇总。

2. 审核。人大街道工委组织对议政代表推荐人选进行初审，街道组织、纪检等部门进行核查，报街道党工委研究，切实把好政治关、素质关。

3. 公示。经街道党工委研究产生的议政代表名单，通过一定方式在所在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聘任。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人大街道工委聘任。议政代表的正式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 （四）议政代表的任期

议政代表的任期为五年，与市（县）区人大代表换届同步。

### （五）议政代表的资格终止

议政代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议政代表资格终止：

1. 迁出或调离本街道的；
2. 辞职被接受的；
3. 未经批准两次不参加街道议政代表会议的；
4. 违反党纪政纪或者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5. 丧失行为能力的；
6. 有其他情形，不适合担任议政代表的。

议政代表资格终止，由人大街道工委提出意见，报街道党工

委批准。

#### （六）议政代表的调整

议政代表名额出现空缺时，是否进行调整，由人大街道工委提出意见，报街道党工委批准。

### 五、运行机制

（一）议政代表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分别在年初和年中召开，由人大街道工委召集并主持。必要时，由人大街道工委提议，报街道党工委批准，可临时召集召开。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议政代表参加始得举行。首次会议应通过街道议政代表会议事规则。

（二）议政代表会议期间，议政代表所提交的意见建议由人大街道工委负责梳理，并在会后一个月内进行交办，承办单位须在三个月内办理并书面答复建议人，同时抄送人大街道工委。人大街道工委要建立健全闭环办理机制，对议政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加强督办，并在下一次议政代表会议上通报。超出街道职权范围的事项，可由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上级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

（三）议政代表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由人大街道工委负责组织。人大街道工委应当选择若干关系本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组织议政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评议等活动，跟踪督办议政代表在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议政代表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由人大街道工委在下一次议政代表会议上通报。

（四）根据实际需要，街道议政代表会可以下设议事委员会，

负责筹备街道议政代表会议和主持街道议政代表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议事委员会一般由 5-9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议事委员会主任由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担任。议事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人大街道工委提出，经街道党工委同意后，在议政代表全体会议上通过。

（五）人大街道工委应当组织议政代表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群众联系，广泛了解民情、收集民意。闭会期间议政代表可以组成若干小组，分组开展活动，积极开展议政工作，促进街道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 六、工作要求

全面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在法律框架内创新人大工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有效覆盖的重要举措，必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实效。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各有关方面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落实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有关工作。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研究部署和工作指导，确保议政代表会的正确政治方向，促进各项议政活动的有效开展。各单位在组织推荐议政代表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真正把政治素质好、法治意识强、为人公道正派、敢于为民代言、具有较强议政能力的人推荐到议政代表中来。

（二）加快实施，有序推进。人大街道工委要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做好部署、组织、宣传等工作，确保

议政代表会的顺利建立和有序运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支持和保障议政代表会开展工作，街道重要会议可邀请议政代表参加。议政代表参加人大街道工委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议政代表会及议政代表活动经费纳入预算，专款专用。人大街道工委要把街道议政代表工作与人大代表履职结合起来，统筹开展各类活动；将议政代表纳入人大代表培训范畴，有针对性地加强议事能力培训。

（三）为民履职，发挥作用。议政代表要按照议政代表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参与各项工作和活动，积极建言献策。要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定期在人大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接待群众，及时听取、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督促推动街道相关工作，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人大街道工委要建立议政代表活动档案，定期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积极宣传议政代表的先进事迹，放大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议政代表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